

证券代码：831448

证券简称：贝欧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永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罗姜新、余红、游建军因在外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松甫因在外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2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严文明、罗姜新因在外出差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丽兰 桑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